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44号

关于对舟曲县峰迭新区中学供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曲县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舟曲县峰迭新区中学供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舟曲县峰迭新区中学供暖改造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舟曲县峰迭新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拆除原有2台2.8MW燃煤热水锅炉及其辅助设备，拆除原有1.4MW燃煤热水锅炉1台及其辅助设备；新建3.5MW燃气热水锅炉2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1台及其辅助设备。燃气采用天然气，市政燃气管道已接入峰迭中学院区。另外配套建设供热管网、辅助工程、公用工程（水、电、气供应等）和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及噪声的防治）。

项目总投资1315.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7%。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对原有锅炉及其辅助设施拆除和新建锅炉、管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等环保措施；拆除的燃煤锅炉、管网及可回收的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回收综合利用，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运往城建部门指

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对学校学生产生影响。

2、项目锅炉改造后，运营期锅炉房燃气废气通过 8m 高的自立式钢制烟囱直接排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运营期锅炉房的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软化水系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更换后进行处理，不可在厂区内随意堆弃。

5、该项目建成运营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烟尘：0.36t/a；SO₂：0.9t/a；NO₂：3.6t/a。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 年 5 月 23 日